

# 新中國檢察制度概論

• 修訂本 •

陳啟育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 新中國檢察制度概論

· 中國政法大學 ·

陳光遠 著

人民司法出版社

新中國檢察制度概論

• 修訂本 •

陳啓育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書號：0777

新中國檢察制度概論（修訂本）

---

著者：陳 啓 育

出版者：人 民 出 版 社  
(北 京 東 總 布 胡 同 十 號)

發行者：新 華 書 店

印刷者：新華印刷廠北京第一廠  
(阜 成 門 外 北 禮 士 路)

---

10,001—20,000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北京初版

一九五一年四月北京修訂再版

## 前言

新中國的檢察制度，還正在摸索創造過程中，筆者在學習新中國的人民檢察，並比較研究了其他幾個不同類型國家的檢察制度之後，嘗試地寫下了這本小冊子，錯誤與缺點在所難免，希望讀者予以指示。

本書承最高人民檢察署副檢察長李六如、藍公武、秘書長周新民諸同志，予以審閱和校正，並以致謝。

陳啓育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 目 錄

|   |                   |    |
|---|-------------------|----|
| 一 | 導言                | 一  |
| 二 | 資本主義國家及舊中國時代的檢察制度 | 四  |
| 三 | 社會主義蘇聯及新民主國家的檢察制度 | 一四 |
| 四 | 新民主主義中國檢察制度的建立和任務 | 三三 |

## 一 導 言

新中國的檢察機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組織系統中佔着重要的地位。檢察機關的組織和任務所根據的原則，在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中，均已明確的規定。檢察機關的主要任務，就是運用司法監督的力量，對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和全國國民是否嚴格遵守法律，負責檢察，以保障人民權益及使法律、法令、政策、決議等能確切實施。這種監督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和全國國民遵守法律的檢察機構，是人民民主專政最有力的武器之一；人民民主專政如果強化了這個武器，就可以確保它的歷史任務，加強新民主主義法律的秩序，並防阻違反人民政權和法律的活動。

我們知道法律是階級社會的產物，它的本身帶有階級性，因此由於各個階級社會制度的不同，法律本質亦隨之而異；今天中國是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人民的司法機關原

爲組成人民的國家機器的重要環節；而人民的法律正是保護人民自己的工具。所以人民政協共同綱領第十七條規定：『廢除國民黨反動政府一切壓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護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道理非常明顯。列寧在『蘇維埃政權當前的任務』中曾經講到：『資本主義各國的法院，大半供給少數資本家作爲壓迫及剝削工具。而工農社會主義國家的司法應當以保護多數工農的利益爲前提；其法律須能真正代表整個國民的意志。』斯大林在聯共（布）黨第十八次會議的報告中，也講到國家必須具備懲治機關（審判機關）。毛主席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一文中，更特別強調要強化『國家機器』。這種種無非說明了司法機關的階級性和重要性，接着我們不難理解到司法範疇中的檢察制度也是組成國家機器的重要部分，是國家統治有力的工具。以世界各國來講，無論是資本主義，社會主義，新民主主義的國家，都同樣有檢察機關的，祇要階級存在一天，國家存在一天，作爲國家機器的重要組成部分的檢察制度是不可少的。不過我們應該注意的，由於各種社會性質的不同，那末它們的檢察機關，形式上雖很有類似之處，但以它們的本質和作用而言，則有根本的區別。新中國的檢察機關是怎樣一個類型？它究竟與資本主義及舊中國的檢察制度有什麼不同？同時與社會主義

蘇聯及其他新民主國家的檢察制度又有什麼差別？也就是說：新民主主義中國的檢察制度和它的任務是怎樣的呢？這就是以下所要說明的問題。

## 二 資本主義國家及舊中國時代的檢察制度

資本主義各國學者，雖竭力辯白司法非爲保護資產階級的利益而設，乃是爲實施「公平」的法權而設，但是，終究掩飾不了資本主義國家的司法代表着資產階級進行階級壓迫的實質。在它們的司法系統中的檢察機關，更是一種純粹階級壓迫的工具。不管它們的組織形態有什麼不同，它的作用却是一致的——主要就是代表當權的資產階級專門檢舉被壓迫階級的革命和反抗或侵犯他們的財產的行爲。現在把幾個資本主義國家及舊中國時代的檢察制度來分析一下：

法國是近代檢察機關最早組織的國家，它在十四世紀即已出現檢察的雛形；法國檢察的組織與審判的組織相同，互相平行，各級法院配置有檢察處，在職權上除司法方面有刑事偵查之權外，不實行法律上的監督。最高法院設總檢察官一人及助理檢察官六

人，總檢察官對司法部部长直接負責，在審查最高法院上訴與抗告時作成結論，對法院有監督權與某些行政權，例如檢察官參加解決法院各種問題的法官會議，並有權向初級法院推事實行案件的查核，他如出版刊物報紙，須得檢察官許可等等。司法部長對總檢察官有任免和指示權，而總檢察官反無權指揮地方檢察機關。這種檢察機關是屬於政府司法系統之下，執行政府的權力，很明顯是專為資產階級社會的統治剝削階級服務的一種政治工具，而不是保護國家行使法權的機構。

英國的檢察機關：依照英國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在形式上無論是政府機關和每一公民，都同樣享有提起刑事訴訟及以告訴人身份出庭的權利。英國刑事案件在過去大多數由警務機關提起公訴，自一八七九年創立了一種在英國總檢察官之下，所謂公訴管理制度之後，規定必要時並得委任當地律師辦理公訴事宜，那些公訴管理人，是由內閣任命，受總檢察官和內政部的管轄，從事於下面的各種公訴——依照一九四六年辦理章程分為三類：（一）得處死刑的案件，（二）政府機關囑辦事件，（三）公訴處認為重要及疑難的案件（第三類包括很廣）。可是，這不過是形式，實際上無產者所處的地位和富人完全不相同，而律師和警察又都是為富人們服務的。所以被壓迫與被剝削的無產

者，依然無處聲訴。英國的總檢察官（*Storney General*），通常是內閣的閣員，除身任公訴官外，並兼國王和政府總法律顧問，他的基本職權，是在他的國會活動中——在上院代表政府對所有法律性質的法案發表演說，並代表政府答覆議員有關法律方面的質問。所以這種總檢察官，無非是某一當權的資產階級集團的走狗和順從僕人。至於法紀守護人的意義顯然是很少的。

美國的檢察機關，可分為聯邦與自治州兩種機構，它的聯邦檢察機關，以檢察長即司法署長為最高長官——它總是由總統選擇本黨黨員來充任，通常也是內閣的閣員。凡有涉及聯邦政府的法律事件，便由檢察長或其屬員代表去參與，審議案件如在最高法院，檢察長有時親自莅庭辯論，其在平時檢察長充任總統及其他閣員的法律顧問外，並監督聯邦檢察官及糾察官職務的執行。

美國各州的檢察機關，職權各有不同，名稱也不一致。各州檢察長的產生，據最近統計，全國四十八州有四十五州是直接選舉的，其餘各州是由州長任命的。所謂「直接選舉」，並不是真正由人民直接選舉，而是聯合選舉他們的資本主義組織，有時竟是和職業罪犯相聯絡的。至於各州檢察長與聯邦檢察長似乎是不相聯系的。

聯邦檢察長所領導的司法署實際上變成了司法部，司法署內設有特種刑事調查局，是一個特務組織的刑事偵查機關。它使用一切卑鄙醜惡的手段，主要是對美國國內的進步運動進行破壞與暗害。首先遭受調查局迫害的，是美國共產黨。據現有材料的統計，美國自從一九一九年起，到目前為止，該局已放逐了一百二十四位共產黨黨員，二次大戰後，該局先後逮捕了美共領袖及地方支部負責人，不下五十多人，包括前年十月被逮捕的但尼斯等十二位美共領袖在內。最近該局又誣告美國商務部的三百六十九名職員，說是有『共產黨嫌疑』。從這些事實中，顯然可見美國的檢察機關，純粹成為鎮壓人民大眾的特務機關。

沙俄時代的檢察機關，係以兼任檢察總長的司法部長為檢察機關的首腦。在最高法院上告司中，設有若干隸屬於司法部長的檢察官。最高法院的總檢察機關，與各地方檢察機關，互不聯系，在職權上說，曾負有監督地方政權機關的任務，可是，在一七二三年到一八六四年這一時期中，事實上檢察機關並無力量反對地方政權的專橫。自從一八六四年司法條例修改後，檢察官職權和任務，也縮小到僅限於法院可能管轄的訴案，也即僅限於參加民刑訴訟，和對法院判決有提出異議之權而已。

沙俄時代的檢察機關，是劊子手的集中站；這種特徵，特別是在鎮壓一九〇五年的革命中更加顯著了，當時的司法部長通令各地採取簡單容易的程序，並力求對發動革命的案件的嚴厲鎮壓，準備迫害偉大的列寧和他的戰友們。這一系列的行動，完全體現了沙俄時代檢察制度的本質。

德國的檢察機關，很像法國，在最高法院（即萊希法院）設置總檢察長，中級法院設置檢察長，低級法院的檢察組織則較為簡單。與法國不同的，就是德國總檢察長，往往得以己身代替所屬檢察官，隨時攝行其職權。依照一八六九年先後頒佈的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的規定，這些檢察機關祇有刑事偵察及公訴之權。及至希特勒專政之後，那些資產階級法制的最後殘餘，也被當作敝屣一樣的拋棄了。一九三五年德國法律規定，就是從事於刑事司法的官員，須皆接受中央司法部長的監督與指揮，這種法西斯式的檢察機關權限極大，得在刑事案件中，進行不受任何訴訟程序拘束的動作。法西斯德國所可廣泛利用的『預防性逮捕』習慣，使檢察官得以拘押任何人——雖然他並未犯任何性質的罪，也得加以羈押，並不送司法機關審判，而自行處理。這種檢察，無疑成為實施白色恐怖的主要工具。

意大利的檢察機關，係採與法院相平行的等級制，在司法部長統一管轄之下，大理院設檢察長，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中均設檢察處；治安裁判所，雖不設檢察官，但遇刑事案件，亦有候補治安裁判官或普通律師一人，行使檢察官的職務。自從墨索里尼專政之後，意大利的檢察官，却取得了一種從前所沒有的權限。一九三一年的新刑事訴訟法典，規定檢察官對刑事案件得舉行『簡易預審』，並得行使預審推事所得行使的一切權利，如拘提訊問等。在它們的各種法規解釋中，更明顯的可以看出它們的檢察官，並不是一種維護法紀的官員，而祇是一個告訴人，因為法規上直截了當的規定，禁止他採取任何行動來維護被告人的權益的。在法院檢察聯合制度最低層的司法員，將檢察官和法官的職權也合而為一，即由他本人提起刑事告訴，自己偵查，同時自己以法官的地位加以審理。意大利的檢察官的職權是不小的，可是它的本質却使它更嚴酷地侵害了人民的利益。

日本的檢察機關，是明治維新以後的產物，現行制度是根據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〇年）所頒佈的裁判所構成法組織的，為審判機關的附屬機關。在大審院附設的檢事局內，設置檢事總長，控訴院附設的檢事局內，設置檢事長，各區及地方裁判所同樣附設

的檢事局內，設置檢事若干人，它的職權，是指揮司法警察，並監督判決的執行，決定是否提起公訴，陳述關於刑事公判及特殊民事公判的意見；但是，檢事局無權干預判決，對上級官吏的命令必須服從，並受司法省的監督。日本的檢事局，與憲兵隊警察都有特別密切的聯系，所有犯罪行為的偵查以及犯罪者的採訪，統統由檢事來指揮辦理，它們常用非法的手段，不經審判去殘害人民，人民厭惡極深。因之，每稱它們的檢事爲『鬼檢事』。由此不難想見日本檢察與人民大眾之間的關係。

舊中國時代的檢察機關，開始於清末光緒年間。過去自秦漢起，歷代所設置的御史，其職掌與檢察機關略有類似之點；及至清代末葉，才仿照歐、美、日各國的成例，將刑部改爲法部，各省按察司改爲提法司，大理寺改爲大理院，在北京設置總檢察廳，各省以及通商大埠亦曾漸次設置高等地方檢察廳，並頒佈審檢廳試行章程，中國開始有了檢察制度。

民國成立，頒行法院編制法，採用大陸法系制度——四級三審制。最高的爲大理院，次之爲高等審判廳，再次之爲地方審判廳，最基層的爲初級審判廳。同時，在各級審判廳轄區內各設置一個同級的檢察廳。民國四年袁世凱時代，將法院編制法略作修

正，廢除了各縣的初級審判廳，另於地方審判廳內附設簡易庭，改爲三級三審制，這就是當時的北京大理院，各省的高等審判廳，以及在大都會所設置的地方審判廳，每級法院轄區內也都同樣的設置一個檢察廳。民國十六年蔣介石建都南京時代，將大理院改稱爲最高法院，並將各級審判廳一律改稱法院，各級檢察廳一律改爲檢察處，廢去廳長，另設首席檢察官。接着於二十一年又將法院編制法，改爲法院組織法，該法規定將檢察機關配置於各級法院。最高法院設置檢察署，內設檢察長一人，檢察官若干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並以其中一人擔任首席檢察官（如檢察官僅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分別辦理一切檢察事務；其中關於檢察業務方面，他們是受上級法院的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的；至於行政事務方面，却依舊受命於法院院長；至此，檢察與法院原爲對等的機關，一變而爲法院的附設機關。至於檢察機關職權的範圍，亦由於法令規定的變更而有廣狹的不同。在民國二十四年以前的舊民事訴訟條例規定：檢察官須參與人事訴訟，如婚姻事件親子事件，禁治產事件及死亡宣告等各種案件。民國二十四年後，修正民事訴訟法，並擴大自訴範圍，而檢察職權僅限於消極的刑事訴訟，約而言之，計有七種：（一）實施偵察，（二）提起公訴，（三）實行